

希望透過層次井然的介紹，帶領你一起思考並且用較輕鬆的方式掌握民法總則的體系架構及實務學說精髓，讓你不再死背。

改為：透過

3. **表格整理：**本書以大量表格整理民法總則法重要的抽象概念，**夠過**表格搭配案例的說明讓你不再感到抽象，表格帶你快速比較民法總則重要概念，以最高效率帶你複習國家考試、各校轉學考試必考題的重要概念。
4. **關鍵實務：**本書精選最新及具有指標意義的大法庭裁定、最高法院實務見解，使讀者在學習民法總則時，不至於陷入實務茫茫大海當中，讓你迅速掌握實務發展，特別是大法庭裁定的最新脈動。
5. **爭點分析：**本書對於民法總則需要特別聚焦的爭點，會以爭點分析的方式帶領讀者了解問題意識，並讓你掌握實務與學說爭議關鍵，完全攻略民法總則。
6. **專題討論：**本書對於重要實務發展或是需要較為深入討論的議題，例如：借名登記契約、違章建築與事實上處分權、未收到掛號信，意思表示生效時點為何等爭議，均會以專題討論的方式，讓讀者對於民法總則的深入議題或是最新實務爭議拔得頭籌、不落人後，透過專題討論的說明讓你能夠輕鬆征服最新時事議題。

（二）Part2 解題部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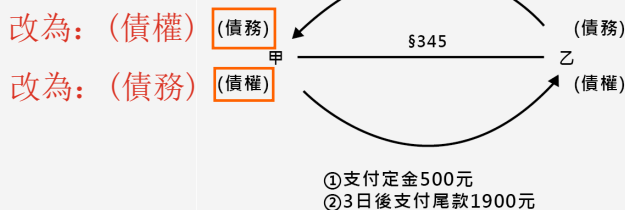
1. **選擇題型：**呼應本書寫作上採取引導思考、建立信心的寫作理念，在正式進入實例題的練習之前，筆者希望能夠透過選擇題的練習慢慢建立信心，慢慢找到考試的重點以及準備的方向。
2. **實例題型：**本書嚴選了過去各校轉學考的題目，以台政北東轉學考試題為大宗，無論你是要考轉學考，還是要準備國家考試，相信你練完本書選擇的實例題都會功力大增，不再那麼害怕民法總則的考題。

案例一 | 買賣契約的法律關係

甫成年之甲，為慶祝自己的生日，前往乙麵包店訂購最新型 16 吋楓糖蛋糕一個，雙方約定價金為 2400 元，由甲先行支付定金 500 元，三日後支付尾款及領取蛋糕。

改為：交

3日後交付+移轉蛋糕所有權



1. 甲乙基於雙方當事人合意，成立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此法律關係（契約）之內容為甲先支付 500 元定金（民 § 248）、三日後付清尾款，乙交付蛋糕。
2. 基於買賣契約之法律關係，出賣人乙享有請求買受人甲支付定金、三日後支付尾款之債權，此時乙對於定金及其後的尾款之請求為甲的債權人；反之，買受人甲亦享有請求出賣人乙在三日內完成蛋糕，在約定期日交付、並移轉蛋糕所有權之債權，此時甲對於蛋糕之請求為乙的債權人。

二、民法上權利的意義與機能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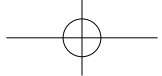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一) 權利的意義：

權利指「享受特定利益」的法律上之力。藉由此「力」的施行，權利得以獲得貫徹與滿足，此即權利的作用，亦為權利的內容³。民法上的權利依觀察角度、效力與特性的不同，可依照不同的區分標準區別成各種權利。關於權利的分類標準，在下述「三、民法上權利的分類」有所說明，但民法上權利不論如何分類，均有一個相同的、核心的概念特徵，那便是使權利人享有一定法律上的利益。

以民法上最重要的債權與物權舉例，債權係特定人（債權人）得向特定

2 王澤鑑，《民法總則》，2024 年 2 月增補新版，自版，頁 123-124；施啟揚，《民法總則》，2009 年 8 月八版，三民，頁 48-52；鄭冠宇，《民法總則》，2021 年 7 月七版，新學林，頁 216。

3 鄭冠宇，《民法總則》，2021 年 7 月七版，新學林，頁 222。



人（債務人）請求為特定給付並保有該給付的法律上之力；物權係權利人得直接管領、支配特定物並排除他人干涉的法律上之力。

1. 債權：係指特定人（債權人）向特定人（債務人）請求為特定給付並保有該給付的法律上之力。

例如：買賣契約（民 § 345）成立生效後，買受人取得請求出賣人交付標的物及移轉所有權之權利、出賣人則取得請求買受人交付價金之權利，兩者均屬特定人向特定人請求為特定給付之債權。

2. 物權：係指權利人得直接管領、支配特定物並排除他人干涉的法律上之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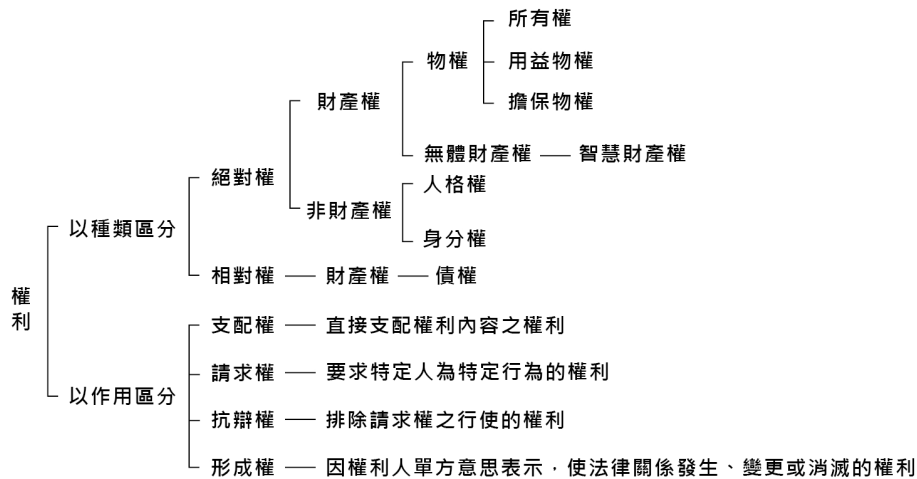
例如：所有權為所有人對於所有物有得自由使用、收益、處分（民 § 765）並排除他人干涉之權利（民 § 767）。

(二) 權利的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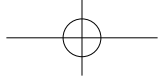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改為：俾

權利的功能在於保障個人的自由，使其得自主決定、組織或形成其社會生活，俾能實踐私法自治，維護人性尊嚴。

三、民法上權利的分類⁴



4 體系圖參考整理自：王澤鑑，《民法總則》，2024年2月增補新版，自版，頁125；鄭冠宇，《民法總則》，2021年7月七版，新學林，頁229。



2. 否定說（王澤鑑師⁴⁴、陳聰富師⁴⁵）：

參酌民法第 166 條規定：「契約當事人約定其契約須用一定方式者，在該方式未完成前，推定其契約不成立。」倘若原本並非要式行為而當事人約定必須依照一定方式，約定方式既然推定為契約之成立要件，該方式應如何作成，應依照當事人的約定。針對如何做成當事人未約定時，就書面而言應類推適用民法第 3 條第 1 項關於法定要式行為之規定（必須親自簽名），違背法定方式者，其法律行為原則上無效（不成立）。

● 爭點 僅簽署「姓」或「名」是否發生簽名的效力？

我國實務、通說均採取肯定見解。

關鍵實務 | 最高法院 64 年度第 5 次民庭庭推總會議決議（一）

「所謂簽名，法律上並未規定必須簽其全名，且修正前票據法第六條更規定，票據上之簽名得以畫押代之，僅簽姓或名，較畫押慎重，足見票據上之簽名，不限於簽全名，如僅簽姓或名者，亦生簽名之效力。至於所簽之姓或名，是否確係該人所簽，發生爭執者，應屬舉證責任問題（依台北市銀行商業公會 64、2、27、會業字第〇一三八號復函，實務上關於票據上之簽名，雖非簽全名，而能證明確係出於本人之意思表示者，仍承認其效力）。」

（二）以印章代替簽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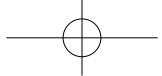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1. 所謂蓋章，法律上並未規定其印章應包含姓名的全部，倘若所蓋的印章為包含姓名的全部，若能證明是出於本人的意思表示時，亦生蓋章的效力。
2. 印章委由他人代蓋亦無不可，故在印製債券時委由印製人以機器印錄方式簽章，自與親自簽章同具法律上之效力。

（三）電子簽章

※下無內文為正常現象，此僅為排版階層

44 王澤鑑，《民法總則》，2024 年 2 月增補新版，自版，頁 112。

45 陳聰富，《民法總則》，2025 年 1 月五版，元照，頁 58。



第三項 | 責任能力

一、規範意義

所謂責任能力，係指行為人因其不適法行為而必須負責的能力。責任能力之基礎為「識別能力」的有無。以行為人於行為時的具體精神狀態，能否對於事物有正常的認識並且預見其行為發生何種法律效果作為判斷標準，與年齡大小無涉。

學說認為，識別能力之意義與意思能力相同，基本思想均在於：人在從事特定行為時，需要有能力對自己的行為有充分的認知和理解，才有理由使個人承擔自己作成的適法或不適法行為之效果。但在交易行為中，全面採取需要具體個案認定的「意思能力」將有害於交易行為的迅捷，故民法以客觀年齡基準劃分之行為能力，作為個人能否獨立從事交易行為的基本判準。而在個人從事違法行為時，因為並無交易安全保護之需求，故仍回歸基本思想，以行為時是否具有識別能力個案認定行為人是否應對自己的不適法行為負責²²。

二、行為類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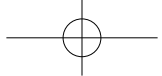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一) 侵權行為能力 (民 § 187)：

不論是無行為能力人、限制行為能力人或是完全行為能力人應否負擔侵權責任，應視其行為時有無識別能力而定，與前述行為能力的判斷係依照年齡而定，有所不同。

例如：甲為 6 歲兒童，於學校下課時，將其所有之模型跑車賣給乙同學，並於校內服務學習時，拿掃把打傷同學乙的右眼。首先，就出售模型跑車的部分，訂立買賣契約，須具有完全行為能力。本件甲僅 6 歲，為無行為能力人，其所訂立的買賣契約應屬無效 (民 § 75)，甲不得向乙請求給付價金。其次，就甲打傷乙的右眼的部分，在判斷甲是否具有責任能力時，僅須判斷甲能否知悉打人可能造成傷害，為行為當下是否具有識別能力，若具備識別能力，即構成民法第 184 條之侵權行為，應與其法定代理人負連帶賠償責任 (民 § 187 參照)。

(二) 債務不履行能力 (民 § 221 準用 § 187) ※下無內文為正常現象，此僅為排版階層

22 王澤鑑，《民法總則》，2024 年 2 月增補新版，自版，頁 163-164；鄭冠宇，《民法總則》，2021 年 7 月七版，新學林，頁 107。



謂「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係指法人的發起人、清算人、重整人、經理人及例外時代表法人的監察人（公司 § 223）等，至於一般職員及受僱人則無本條之適用。

- 增字：該人 B. ☒ 具備一般侵權責任之要件。
C. 因執行職務而為之行為。



爭點分析

- 爭點 法人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執行職務」應如何判斷？

1. 實務見解：客觀說

我國實務見解認為，所有職務行為，包含客觀上足以認為係代表人之職務上本身的行為，以及與職務具有相當牽連關係之行為。

關鍵實務 |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第 1968 號民事判決【客觀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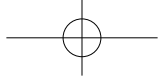
按民法第 28 條規定所稱「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係指同法第 188 條以外具有法人代表權之人而言，至於所謂「執行職務」，除執行職務本身之行為外，在外觀及社會觀念上與執行職務有相當牽連關係之行為，亦屬之。故法人代表權之人所為堪認屬執行職務之行為，當其因該行為而侵害被害人之權利，除其自身應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外，法人亦應依民法第 28 條規定與之連帶賠償³⁵。

2. 王澤鑑師：內在關聯說³⁶

係指一切與法人之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人之行為，須因執行職務所為，

35 最高法院 104 年度台上字第 1968 號民事判決：「按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法人對於其董事或其他有代表權之人因執行職務所加於他人之損害，與該行為人連帶負賠償之責任。該所謂『其他有代表權之人』，係指民法第一百八十八條以外具有法人代表權之人而言（七十二年民法第二十八條修正立法理由參照）。至所謂『執行職務』，除執行職務（業務）本身之行為外，在外觀及社會觀念上與執行職務（業務）有相當牽連關係之行為，亦屬之。查幸太公司係以砂石採取買賣、加工及瀝青混凝土之買賣為業務，其工廠主要產品為五分石、卵石、砂、碎石、瀝青混凝土，有其公司執照及工廠登記證足按（見一審卷(二)第一六、一七頁）。又李太郎、李政峰、吳春美均為幸太公司之負責人，為有代表權之人，渠等決定幸太公司承攬東和公司系爭爐渣之清運、處理（再利用），竟未依約定為合法處理及利用，而係指示所屬員工將之與其他一般可燃、不可燃及有害重金屬廢棄物，一起掩埋於系爭土地，既為原審所合法確定之事實，則李太郎、李政峰、吳春美所為，於外觀及社會觀念上自與幸太公司之業務有相當牽連關係，堪認屬執行職務之行為，除彼等因執行職務而侵害被上訴人之權利，其自身應負侵權行為之賠償責任外，幸太公司並應依民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與之連帶賠償。」

36 王澤鑑，《民法總則》，2024 年 2 月增補新版，自版，頁 236-237。



行為錯誤，表意人使用了其所不欲使用的表示方法；而在內容錯誤，表意人使用了其所欲使用的表示方法，但誤認其意義。⁷⁷」

DISCUSS | 專題討論

價格表示行為錯誤（標錯價）之問題

一、問題緣起：

在交易實務上，網路賣家常發生標價錯誤的情形，如欲賣 1000 元新臺幣商品誤標為 100 元、欲打八折卻設定成 80% OFF，標示為二折等，此時表意人在內心已有正確數字，卻使用了其所不欲使用的表示方法（錯誤數字），為「表示行為錯誤」⁷⁸。

網路標價錯誤的問題看似簡單，不外乎消費者下單表示購買後，賣家是否應以錯誤價格出貨（履約）之問題，但在法律分析上則可以分為二層次之問題：

(一) 層次一：網路賣家與消費者是否成立買賣契約

若僅將「網路標價」解釋為民法 154 條第 2 項，吸引相對人對之為
刪除 要約之要約之引誘，則買家下單僅為要約，在賣家並未承諾時，契約無從成立，賣家自不負履行買賣契約之義務，無撤銷錯誤意思表示之問題。反之，若將網路標價視為賣家之「要約」，則消費者下單之意思表示即為「承諾」，賣家即負履行契約之義務。

(二) 層次二：網路賣家得否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

若認為買賣契約成立生效，則發生賣家得否、依何規定撤銷錯誤標價意思表示之問題。

二、網路標價之性質：

(一) 實務見解：多採要約引誘說

司法實務見解認為，網路商店業者多僅係提供該等商品照片供不特定多數潛在消費者參考，解釋上似難認有直接受該等商品圖片展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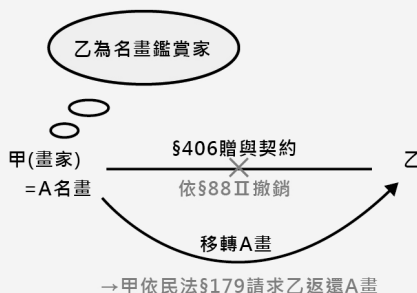
77 王澤鑑，《民法總則》，2024 年 2 月增補新版，自版，頁 475-476。

78 若是老闆說一個數字，叫員工、小編上架，而員工、小編誤標，則為民法第 89 條的「傳達錯誤」。

(1) 債權行為錯誤之撤銷：

案例一 |

畫家甲誤以為乙為名畫鑑賞家，認為遇到名家喜愛故將一幅珍藏自畫像贈與給乙，並交付之。



本例中，若認甲之「資格錯誤」並無過失，則得在意思表示後一年內依民法第 88 條第 2 項撤銷錯誤之意思表示。此時發生錯誤者為債權行為（贈與契約），故在撤銷該錯誤意思表示後，基於無權行為無因性，物權行為仍有效，甲應依民法第 179 條不當得利之規定請求乙返還 A 畫。

改為：物

(2) 物權行為錯誤之撤銷：

① 常見案型：錯誤交付標的物、錯誤給與金錢

案例一 |

甲、乙就民法總則成立買賣契約，到了約定日期，甲因睡過頭急忙打包時誤將刑法總則包裝後交付於乙。（錯誤交付標的物）

